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智易有限公司40%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智易有限公司40%股权的交易事项。

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子公司营运状况良好，还贷能力有保障，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章）

任光明

林钢

靳东滨

年 月 日